

##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生物”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长霍昌英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黄清华、徐涛、张成华、独立董事张龙平、游达明、杨得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霍昌英，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乡星河债务重组的议案》

鉴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9日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星河”）签署了《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取得所涉及的全部材料，并有义务协助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新乡星河应付公司的债务剩余金额人民币 73,198,135.09 元。鉴于新乡星河尚未具备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产权证明的条件且未投入生产，为落实双方往来款项的债务偿付问题，经双方

充分协商，公司同意核减上述债务金额人民币4,500,000.00元，新乡星河剩余债务偿付金额为人民币68,698,135.09元。在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新乡星河于2017年03月09日前支付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元），剩余叁仟捌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零玖分（¥38,698,135.09元）于2017年03月20日前清偿，结清上述债务。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新乡星河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